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泓新科	股票代码	003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文权	窦艳朝	
办公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电话	010-62509606	010-62509606	
电子信箱	levima@levima.cn	levima@levi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5,946,613.04	2,609,158,481.71	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256,991.28	229,519,497.48	1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904,498.09	217,075,985.42	1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4,725,553.66	423,139,312.58	5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0	1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0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6.94%	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10,128,413.50	9,545,248,033.96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87,204,599.06	5,447,076,606.27	6.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7%	691,392,000	691,392,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7%	337,480,000	337,480,000			
滕州联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61,918,709	61,918,709			
嘉兴市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39,000,000	39,000,000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9,072,826	9,072,82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8%	6,383,099	0			
滕州联泓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5,136,465	5,136,4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949,93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924,10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2,736,1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7%的股份;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27%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并持有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4%的股份;滕州联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4.64%、0.68%和0.38%的股份,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华源")、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签订《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廊坊华源持有的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凤凰")42.5%股权、新奥股份持有的新能凤凰40%股权,收购完成后,新能凤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1年5月10日,新能凤凰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新能凤凰名称变更为: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新能凤凰82.5%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购新能凤凰82.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玖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对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院生物")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科院生物成为公司持股42.86%的联营企业。科院生物已于2021年6月23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1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15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李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郑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索继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蔡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选举刘光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何明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施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1 选举刘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吴绍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5须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立即召开新一届董事会会议和新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事项。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郑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索继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蔡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刘光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明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施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刘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吴绍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30-12:00和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8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9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联泓新科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严格遵循北京市、会场所在地区(含办公楼),以及往返地的有关防疫要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窦艳朝

联系电话:010-62509606 传真:010-6250925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一: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		
3.01	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郑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索继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蔡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		
4.01	选举刘光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明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施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		
5.01	选举刘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吴绍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②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二: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2

2、投票简称:联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8月2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关郑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绍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以姓氏笔画为序)

1、刘荣光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学研究总院工程师、副处长;2008年10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荣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2、吴绍臣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6年7月至今,历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财政部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绍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8月2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索继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蔡文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光超先生、何明阳先生、施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施丹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其选举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1、宁旻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1年至2000年,历任联想集团总裁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2000年至今,历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兼企划办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2018年12月获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宁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及担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2、李蓬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立大学。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担任美国Teradyne Connection Systems高级金融分析师;2003年4月2014年2月,历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企划办副主任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现代服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20年1月,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2月至今,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及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3、郑月明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新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曾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枣庄市功勋企业家"等荣誉。1991年6月至2004年4月,在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总厂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调度长、一联合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江苏科茵格特种沥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联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联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联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月明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月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4、索继栓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所。1991年12月至2003年10月,在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所工作,历任糠基合成和选择氧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精细石油化工中间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化学物理所所长助理、兰州化学物理所副所长、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副院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8月,担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索继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5、蔡文权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中国金龙松香集团公司;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北京英泰科隆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化工事业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弘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历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文权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蔡文权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1、刘光超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北京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在北京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担任碧水源良业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2、何明阳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